

道德赏罚论

金木苏 著



湖南大学出版社
图书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湖南大学出版社



湖南大学出版社
图书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道德赏罚论

金木苏 著

湖南大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对道德生活中赏善罚恶这一普遍存在的社会现象进行了全面而系统的理论研究。全书的内容共分三部分：第一部分系统梳理了中外伦理思想史上主要的道德赏罚理论；第二部分对道德赏罚的概念作了全面而深入的分析，揭示了道德赏罚的逻辑根源以及社会学和心理学的根据，在比较道德和法律的基础上阐述了道德赏罚的基本特征，并对道德赏罚的基本类型进行了新的系统的划分；第三部分揭示了道德赏罚的功能、价值及其在现实生活中运用的基本原则等。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道德赏罚论/金木苏著.

—长沙: 湖南大学出版社, 2007.6

ISBN 978-7-81113-198-7

I. 道... II. 金... III. 道德规范—理论研究

IV. B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90068 号

道德赏罚论

Daode Shangfa Lun

作 者: 金木苏 著

责任编辑: 向绪初

封面设计: 吴颖辉

出版发行: 湖南大学出版社

社 址: 湖南·长沙·岳麓山

邮 编: 410082

电 话: 0731-8821691 (发行部), 8822264 (编辑室), 8821006 (出版部)

传 真: 0731-8649312 (发行部), 8822264 (总编室)

电子邮箱: pressxiangxc@hnu.cn

网 址: <http://press.hnu.cn>

印 装: 长沙湖大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880×1230 32 开

印张: 9.25

字数: 267 千

版次: 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0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81113-198-7/B·43

定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湖南大学版图书凡有印装差错, 请与发行部联系

目 次

自序.....	(1)
导论 道德法则·道德目的·道德赏罚.....	(7)

历史理论篇

第一章 亚当·斯密情感主义的道德赏罚理论	(22)
一、近代情感主义及亚当·斯密的伦理理论	(22)
二、亚当·斯密的道德赏罚观	(27)
三、简短的评论	(34)
第二章 边沁、密尔功利主义伦理学的道德赏罚理论	(36)
一、边沁、密尔的功利主义伦理理论	(36)
二、边沁、密尔的道德赏罚观	(40)
三、简短的评论	(46)
第三章 康德形式主义伦理学的道德赏罚理论	(48)
一、康德的形式主义伦理理论	(48)
二、康德的道德赏罚观	(55)
三、简短的评论	(60)
第四章 居友“无义务无制裁”生命伦理学的道德赏罚理论 ...	(62)
一、居友对传统道德观的批判	(63)
二、居友生命伦理学的基本原则	(67)
三、居友对各种道德制裁理论的批判	(73)
四、简短的评论	(79)

第五章 中国传统哲学中的道德赏罚思想	(81)
一、夏、商、西周时期的道德赏罚思想	(82)
二、春秋战国时期的道德赏罚思想	(84)
三、西汉时期的道德赏罚思想	(92)
四、佛教宗教伦理学的道德赏罚思想	(96)
五、宋明儒学的道德赏罚思想	(99)
六、简短的评论	(104)

概念分析篇

第六章 理性能力与“自由”的观念	(108)
一、西方哲学的两种“自由”观	(108)
二、理性能力与人的“自由”	(122)
第七章 道德的理念与道德赏罚	(128)
一、“实践的人”的概念和道德的理念	(128)
二、道德的目的与道德赏罚	(140)
第八章 道德赏罚的社会学和心理学基础	(151)
一、社会道德与善恶的社会内涵	(151)
二、个体道德与善恶的个体内涵	(156)
三、从社会道德的内容要求和形式特征看道德赏罚的必然性	(161)
四、从个体心理情感看道德赏罚的必然性	(168)
第九章 道德赏罚的基本特征	(173)
一、道德与法律的关系辨析	(173)
二、从道德赏罚与法律制裁的比较中看道德赏罚的基本特征	(185)
第十章 道德赏罚的类型	(194)
一、道德赏罚的分类概述	(195)
二、道德生活中的社会赏罚	(202)

价值与应用篇

第十一章 道德赏罚的功能·····	(210)
一、道德赏罚的社会功能·····	(211)
二、道德赏罚的个体功能·····	(216)
第十二章 道德赏罚的价值·····	(221)
一、道德赏罚价值的确立·····	(221)
二、道德赏罚的初级价值·····	(225)
三、道德赏罚的终极价值·····	(234)
四、道德赏罚可能带来的负面影响·····	(239)
第十三章 道德赏罚的原则·····	(245)
一、历史上几种道德赏罚的原则剖析·····	(245)
二、道德赏罚的原则探析·····	(249)
第十四章 道德赏罚与当前中国道德建设·····	(264)
一、当前中国社会道德生活的主要特征·····	(264)
二、道德赏罚在当前中国道德建设中重大作用的具体表现 ·····	(272)
三、关于在当前中国社会道德生活中充分发挥道德赏罚作用 的几条建议·····	(278)
参考文献·····	(283)
后 记·····	(287)

自序

所谓道德赏罚，就是社会道德生活中赏善罚恶的现象。

在我国学界，道德赏罚问题好像一直属于被冷落的课题。其根本原因或许在于人们心中存在这样一种基本的理论信念：道德的问题只是一个主体性的问题，所以，它与奖赏或惩罚应当是格格不入的。

这是一个多少有点偏颇的观念。实际上，从广义的角度看，道德的实质在于它是人的存在的目的性决定的人的行为的应当，既包含着公正的理念也包含着善的理念。所以，道德的概念既具有内在性又具有外在性，既包含着对人的主体性的要求又包含着社会的他律性要求。因而，道德概念与赏罚概念并不是完全不能相容的。

其实，就现实社会生活的事实而言，自道德现象产生之日起，道德生活就与奖赏和惩罚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而一旦人类的道德生活从自在进入了自觉，人们也就开始了对道德与赏罚之关系的主动的观察和反思。

近代以来，很多西方哲学家都对道德赏罚（或制裁）进行了不同程度的理论探讨。从总体上看，西方伦理学对道德赏罚的研究主要表现为三种基本路向：其一，经验主义路向的道德赏罚理论，这主要是指英国近代情感主义伦理学和功利主义伦理学的道德赏罚理论；其二，理性主义路向的道德赏罚理论，其典型表现是康德形式主义伦理学的道德赏罚理论；其三，现代以来作为非理性主义代表的生命伦理学的道德赏罚理论，其主要代表是居友“无义务无制裁”伦理观的道德赏罚理论。

同样，在中国传统哲学中，也注重对道德赏罚这一社会现象的理论思考。中国传统哲学关于道德赏罚的观念依时代的不同可以概括为

五种：一是夏、商、西周时期“天命伦理”的道德赏罚观。这是中国伦理思想史中道德赏罚观的萌芽。二是春秋战国时期诸子关于道德赏罚的争鸣。这时的道德赏罚观主要有道家、法家和儒家三种。三是西汉董仲舒在综合诸子观念的基础上创建的神学目的论伦理学的道德赏罚理论。四是魏晋以来形成并发展起来的佛教伦理学的道德赏罚观。五是宋明儒学的道德赏罚观。

所以，道德和赏罚的关系问题既是我们无法回避的社会道德生活的现实，同时也是历史上的理论家们长期关注的重大理论问题之一。

然而，综观伦理思想史，我们发现，人们对道德赏罚的看法并不相同，有时甚至针锋相对。从总体上看，一般的伦理学理论都承认社会道德生活需要赏罚，但在道德赏罚的根源、原则以及道德赏罚与法律制裁的关系等一系列相关的问题上，它们的观点却不尽相同（如斯密、边沁和密尔以及康德等的道德赏罚理论）。然而，还有一些伦理学理论认为，人类社会道德生活中根本就无需所谓制裁或赏罚（如居友“无义务无制裁”的道德赏罚理论）。总之，有什么样的理论立场、思维方法，就有什么样的道德赏罚观，亦即人们对道德赏罚的基本看法总是与其对道德的根源、本质等的看法密切相联的。所以，要有正确的道德赏罚观，就必须要有正确的理论立场、科学的思维方法，就必须要有对道德的根源和本质的真实揭示。

道德赏罚有无道德逻辑的根源，是一切问题中最基本、最关键的问题。而要解决这一问题，又必须先从道德的根源及本质入手。

所谓道德，简言之，就是人类行为应当遵循的法则。由于人类行为的最终动因在于人固有的需要，所以，道德必然是与人的内在需要密切相关的。所谓需要，就是人的存在和发展对可因人的实践而改变的诸条件的依赖关系。人总是生活在一定的社会环境和自然环境之中，所以，人与自然及社会之间存在多方面的、客观的、必然的联系。人的需要实际上就是人的存在和发展对各种客观存在的，然而却可因人的实践而改变的自然条件和社会条件、物质条件和精神条件的依赖关系。所以，正是人的诸种需要的实现或满足，构成了人的存在和发展的实际内容。

依需要之间的关系，我们可以把人的需要分成两类：自为需要和他为需要。自为需要是主体与客观外在条件之关系的表现。每一自为需要作为行为的内在动因，只能是个体追求它所指向的某一外在条件满足的原因，与其他需要及其满足无关。这类需要，就其驱力指向而言，呈辐射状。因此，作为统一的主体的人必然要有另一类需要去平衡这种自为需要的辐射张力。这种需要的基本指向是需要体系总体的协调和平衡。我们把这种需要称作他为需要。因为人的需要的满足，总是通过一定的主动行为而实现的，所以，人的内在需要体系的协调和统一之需要的满足，表现于外在的实践，就是人的行为对一定秩序的遵循。这种秩序，就是人的需要协调统一满足的秩序。这实际上也是人实现自己实践自由的秩序或曰道德秩序。所以，他为需要也叫道德需要。人的这种内在固有的道德需要正是道德的逻辑根源所在。

既然道德秩序是道德需要的外在表现，那么，道德秩序的实现就意味着人内在需要体系协调统一状态的实现。因为人内在需要体系协调统一状态的实现，对人的感性生活而言，就是各种情感的协调和谐状态，即伦理学意义上的“幸福”；对人的追求需要满足的活动过程而言，就是人的行为的合理性状态或人的需要和谐统一之满足的内在规定状态，即伦理学意义上的“自由”；对人的总体存在状态而言，正是内在需要的这种全方位的协调统一，构成了人“自我实现”或“全面发展”的实际内容。所以，具体而言，道德的目的或价值，就在于人的幸福、自由、自我实现或全面发展。这对行为主体而言，就意味着，当他遵循了这种应当的道德秩序（从善），他就可以实现自己的幸福、自由、自我实现或全面发展；当他违背了这种应当的道德秩序（从恶），他的幸福、自由、自我实现或全面发展就不能实现或会受到限制。由于人的幸福、自由、自我实现或全面发展，只有通过有意识、有目的的人组成的社会而达成，所以，它们的保障或限制，有时会表现为社会对行为主体的作用。这就构成了道德生活中的赏和罚。所以，道德赏罚正是道德逻辑的内在规定。

道德赏罚从道德内在的逻辑规定转化为现实生活中的具体的赏罚具有社会学和心理学的基礎。首先，它是社会道德生活中必然的理性

选择。一般而言，社会道德规范是对具体利益的分配或求取方式的公正的规定。善就是遵循了这种规定，恶就是违背了这种规定。由于违背这种公正的规定往往是为了得不当得之利，所以，从恶者必然使从善者相应地失去应当得到的利益或使其正当利益的保证受到威胁。其一，社会只有通过一定形式的奖赏和惩罚，才能一定程度地恢复社会公正，达成社会道德的目的；其二，社会只有充分利用赏罚的作用，才能树立并维护社会道德神圣不可侵犯的形象；其三，一定形式的赏罚在个体内心产生的吸引力或排斥力正好与道德情感作用力的方向一致，从而加强了个体遵循规范的内在力量。其次，道德赏罚也有情感基础。善恶总是与利益的得失密切相联的，而利益的得失正是个体情感产生的物质原因。正是感激、怨恨等情感，成为了社会道德生活中赏罚行为的直接动因。再次，由于个体道德需要的满足与否，是其内心道德情感产生的原因，所以，有时一定的道德情感体验本身就是一种特殊的赏罚。

道德赏罚与法律制裁是既有密切联系又有本质区别的两种社会调控方式。道德赏罚的基本特征，可以在与法律制裁的比较中揭示出来。其一，道德赏罚必须是符合道德的；但法律制裁可以是符合道德的也可以是不符合道德的。其二，法律制裁是外在的、功利性的；而道德赏罚既可以是外在的也可以是内在的，既可以是功利性的也可以是道义性的，还可以是功利性与道义性相结合的。其三，法律制裁，相对而言具有较强的阶级性或区别性，而道德赏罚则必须是一视同仁的。其四，它们实施的主体与针对的对象不同。其五，道德赏罚与法律制裁的方式、手段、形式、灵活性等也都不相同。

依赏罚施与的主体不同，我们可以把道德赏罚分为社会赏罚、自我赏罚、自然赏罚三大类。社会赏罚就是社会（他人、组织或政府、国家等）成为实施主体的道德赏罚。依赏罚的具体施与者和施与方式，社会赏罚可以进一步划分为家庭赏罚、公众赏罚、组织赏罚、法律赏罚、宗教赏罚等。自我赏罚就是道德行为或品质的拥有者本身既是赏罚的施与者又是赏罚的承受者，即自己赏罚自己。从广义的角度看，自然规律或大自然也可以成为道德赏罚的主体。所谓自然赏罚，

就是人的行为因遵从或违背了自然道德规律而引起的自然对人的赏罚。在这三类道德赏罚中，由于探索自然赏罚本身的意义不大，而自我赏罚实质上又是社会赏罚的内化，所以，只有对社会赏罚的探索才是最有意义的。我们通常所说的道德赏罚就是指社会赏罚。

道德赏罚作为一种社会道德调控的特殊手段，其根本目的在于促成社会道德自由。所谓道德自由，实质上就是社会道德秩序与个体内在道德品质的统一。所以，道德赏罚的内在本质必然通过两方面的功能表现出来。一是社会功能，如道德违规的防范功能、道德权威的维护功能、道德风尚的倡扬功能、道德价值的导向功能及社会公正的保障功能等；二是个体功能，如道德行为的强制功能、道德认识的推动功能、道德情感的培养功能、道德信念的维护功能及道德品质的塑造功能等。

道德赏罚的价值可分为初级价值和终极价值两个层次。相对于个体而言的初级价值，就是个体道德心理的价值。它是通过道德赏罚的个体功能表现出来的。相对于社会而言的初级价值，有道德秩序的价值和社会公正的价值。它们是通过道德赏罚的社会功能表现出来的。道德赏罚的终极价值即道德自由的价值。道德赏罚个体价值与社会价值的综合实现，就是道德自由价值的实现。

道德赏罚具有重要的内在价值，然而，假如使用不当，便可能蜕化为抽去了伦理意义的简单粗暴的赏罚，从而给道德生活带来一系列不良的影响。所以，在社会道德生活中赏罚可用且不得不用，但是我们也应该、而且必须尽量避免它可能产生的一切负面影响。因此，道德生活中的赏罚必须遵循一定的原则。最基本的道德赏罚原则是自律性原则。其他的任何道德赏罚原则都必须以自律性原则为前提条件。由于现实生活中道德赏罚的规定中典型地、正式地出自“理性契约”的实际上不多，所以，为了保证道德赏罚实施的合道德性等，还必须有其他一系列道德赏罚原则。这就是：第一，道德赏罚的方向性原则，如人道原则、公正原则、教化原则。方向性原则保证具体的道德赏罚的性质的合道德性。第二，道德赏罚的操作性原则，即肯定与否定相结合的原则、外在赏罚与内在赏罚相结合的原则、差异权变原

则。操作性原则是服务于方向性原则的。第三，道德赏罚的辅助性原则。由于道德赏罚是通过人的一定程度的心理变化而起作用的，所以它必须符合或遵循一定的心理规律才能充分发挥其正面的积极作用而避免其负面的消极影响。所以，道德赏罚的具体实施还应当满足以下辅助性原则：慎罚慎赏原则、情理交融原则、及时性原则、果决原则。

道德赏罚具有极其重要的伦理地位，是社会道德正常运行所必需的重要调控手段，所以它对正处于转型阶段中的中国社会道德秩序建设具有重大意义：其一，它可以再树社会道德规范的权威性，重建个体内心的道德信念；其二，它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训练人们适合市场经济良好运行的行为，控制危害市场经济健康秩序的行为，培养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精神品质，去掉与市场经济有序运行相违背的精神品质；其三，它还可以通过高扬社会主义主导价值观念，树立道德生活中社会主义的价值取向；其四，我们可以利用它有效地抑制腐败现象的蔓延，维护社会公正；其五，它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打击、遏制其他社会丑恶现象，帮助维护社会道德的纯正、社会的清明。

以上实际上是《道德赏罚论》的基本构想和思路。写在前面，读者可以通过它对整本书的内容有一个大致的了解，或有助于进一步阅读，或有利于节约宝贵的时间。同时，也以此作为本书的序言。

金木苏

2007年5月于岳麓书院

导论 道德法则·道德目的· 道德赏罚



美国学者赞恩（John Maxcy Zane）曾颇为感慨地说：“今天的自然界与人类产生以前并无二样，人类产生只不过为世界增添了另一种动物，这种动物也许既不懂哲学也不懂玄学，但却拥有一定的‘法则’。”^{〔1〕}正如蜘蛛只有在蛛网上，才能获得它的生存条件——场所与手段，才能保存并发展自己的生命一样，人类一开始便生活在一个无形的“法则”之网上。也正是在这无形的法则之网上，人（包括个体与类）才保全、延续了自己的生命，从事着各种各样的活动，拥有着自己的痛苦与幸福、束缚与自由，以及永恒的渴望、梦想与追求。

道德法则是人类生活须臾也离不开的随形之影。从苏格拉底到亚里士多德再到康德、黑格尔，从孔子到董仲舒再到朱熹、王夫之，以至于现代流派纷呈的西方哲学和不断发展创新的马克思主义伦理学，自从人类有了理性的自觉，人们就不断地对道德这一特殊的社会现象进行反思、解读、诠释，并留下了无数启人智慧、发人深省的篇章。然而，道德现象、道德法则，却仍像一个谜、一个无底的深渊，似乎还有无限的空间、无穷的奥秘，留待我们进一步探索、追问。难怪著名的德国哲学家康德会无限感叹地说：“有两种伟大的事物，我们越是经常、越是执著地思考它们，我们心中就越充满永远新鲜、有增无

〔1〕 约翰·赞恩，法律的故事，刘昕，胡凝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8，1

已的赞叹和敬畏——我们头上的灿烂星空，我们心中的道德法则！”〔1〕

何谓道德？首先，我们可以从词源学的角度追寻它的基本含义。“德”在古汉语中作“彳直”、“直心”。东汉刘熙说：“‘彳直’者，得也，得事宜也”；而许慎的解释是：“直心，外得于人，内得于己也”。所以，在伦理学的意义上，“德”就是：以善念存诸心中，使身心互得其益，此内得于己也；以善德施之于他人，使众人得其益，此外得于人也。〔2〕“道”字原义为人行于之上的道路，后来引申为法则、规则、规律等。所以，“道德”按汉语言词源学解释，就是：按之行动，可对人、对己都有利的法则、规则、原则。另外，我们还可以从西方词源学的角度对“道德”的含义进行考察。道德，在英语中为 *Morals*，源于拉丁语的 *Moralis*，表示风尚、习俗之意；演化出短音读法后，才又有了特点、内在本性、规律、规定、性格、品质等意义。由此可见，道德这种既有利于人又有利于己的特殊法则，首先是以风俗习惯等形式出现的。只是到了后来，由于人类理性的自觉，人们才在风俗习惯的基础上，根据社会需要，制定出一定的戒律、规则。如此，道德才成为我们今天所说的“表现为善恶对立的心理意识、原则规范和行为活动的总和”〔3〕。

为什么人类社会会产生道德？因为人、人类社会内在地蕴含着对道德的需要。为什么人、人类社会会有对道德的需要？这实际上就是道德的根源问题。从另外一个角度看，它也是一个牵涉道德的价值、功能或曰道德的目的问题。

综观伦理思想史，关于道德最终目的的理论大致可分三类。一类观点认为，道德的目的就在于给人、人类以幸福。持这种观点的人，可以说构成了伦理思想史的主流。古希腊时的德谟克利特、亚里士多德，近代的绝大多数学派，特别是功利主义，都不同程度地表现出道

〔1〕 约翰·赞恩. 法律的故事. 刘昕, 胡凝译.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8. 1

〔2〕 罗国杰, 马博宣. 伦理学教程.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5. 4

〔3〕 唐凯麟. 伦理学.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1. 3

德幸福论的倾向。另一类观点认为,道德的目的在于能给人、人类以自由。康德、黑格尔等可说是这种观点的典型代表。康德认为,自由是人的本质,人为了实现自己的自由亦即实现自己的本质,只有遵从理性的指导。康德的纯粹道德哲学就是要揭示自由的规律,而揭示自由的规律就必须找出它的先天综合判断。这种先天综合判断表达的是命令或要求,这种命令或要求就是道德的应该。黑格尔同样认为,人的本质是自由,自由是人类通过实践不断加以实现的根本目的。他指出,抽象法是客观外在的法,是抽象人格的定在,是意志的普遍性;道德是主观的内心的法,是内心信念的定在、自我的特殊规定,是意志的特殊性;伦理是客观法与主观法的统一,“伦理,便是自由的理念”。^{〔1〕}还有一类观点认为,道德的目的就是人的自我实现或全面发展。现代西方哲学家多持这种观点。布拉德雷(Francis Herbert Bradley)是颇具典型的代表。布拉德雷在追究善的目的时说:要指出目的本身的最一般的表达,要指出这种实践的“为什么”,只有在自我实现中才能找到。因为目的体现在行为之中,行为又总是人的自我的主体性行为,除了自我本身以外别无它求。因此,道德的基本目的只能是自我实现,一切目的只有与自我实现相联系才有道德价值。布拉德雷认为,从一般意义上讲,人的目的总是具体的,目的不可能与具体的个人分开,但人们在生活实践中,对目的的关注要超出“这样或那样的环境”,超出个体自我的实在,伸向更广远的目的境界,这就是人们的“实践的自我实现”。^{〔2〕}

不管道德幸福论、道德自由论还是道德自我实现或全面发展论,都是有一定道理的。实际上,它们是从不同的角度审视、反思道德时所揭示出来的结论。一般说来,当我们以“感性生活状态”的角度审视道德时,道德的目的就在于给人以幸福;当以“人的行为实践状态”反观时,道德的目的在于给人以自由;当以“人的存在与发展状态”去反思时,道德的目的即在于给人以自我实现或全面发展的条件

〔1〕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164

〔2〕 万俊人,现代西方伦理学史(上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0,263

(对此,后面的章节将有相关的论述)。正因如此,道德才是一种善,才有其内在固有的价值,才是值得我们终生为之去践行、去追求、去奋斗的东西。

二

既然道德许诺给人类的是幸福、自由、自我实现或全面发展,那么,人们的从善之举按理应当是自然而然、争先恐后的。然而,综观人类社会道德生活的历史,我们却极不情愿地发现,自道德产生之日起,人类的道德生活就和一定形式的制裁或赏罚联系在一起。人们把这种道德生活中赏善罚恶的现象,叫做道德赏罚(Moral Reward & Punishment)或道德制裁(Moral Sanction)。

图腾崇拜、禁忌是原始社会的道德规范。原始人的道德生活便是围绕着图腾崇拜与禁忌展开的。图腾(原系印第安语 Totem 的音译),原意为“亲属”和“标记”等等,是原始人认作祖先的某种神物(多为动物,也有植物及别的物种)。正是在原始人把图腾崇拜的偶像与自己的祖先等同起来的意义上,图腾在原始人那里获得了道德规范的最初形态。^{〔1〕}在原始人那里,怎样对待图腾崇拜是一件“关系到氏族生死存亡”的大事;因而人们因图腾崇拜而产生的图腾观念,也几乎成为人们至高无上的信念。图腾崇拜的直接结果就是禁食甚至禁触、禁视、禁语某一图腾物种。所以,图腾的规范作用在相当程度上是靠相应的禁忌来维持的。所谓禁忌,就是禁止、忌讳说或做某些人、事或物。据人类学家的研究,在原始社会的部落中,假如有人偶然犯了图腾崇拜或禁忌,内心会充满内疚和痛苦,有时甚至惶惶不可终日;而假如被别人发现,则很可能招致惩罚,轻则被谴责、体罚,重则有时会被处死或驱出部落。

当人类进入文明社会后,社会道德规范的形态变得更加复杂了,有风俗、礼仪、准则、箴言,还有义务和责任,从而人们的道德生活

〔1〕 夏伟东,《道德本质论》,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3,102

就更加丰富多彩了。与此同时，道德赏罚的形式也更加多样化了。

我国作为文明古国、礼仪之邦，其“道德赏罚”史也源远流长。《汉书·胡建传》便有这样的记载：“《黄帝李法》曰：‘壁垒已定，穿窬不由路，是谓奸人，奸人者杀。’”《礼记·王制》记载了商代的规定：“析言破律、乱名改作、执左道以乱政，杀；作淫声、异服、奇技、奇器以疑众，杀；行伪而坚、言伪而辩、学非而博、顺非而泽以疑众，杀；假于鬼神、时日、卜筮以疑众，杀。”这是有文字以来的对于违反一定社会规范（当然包括道德规范）的惩罚的较早的记载。到了西周，有关道德赏罚的记载就更多了。周人所提倡的道德规范中，最基本的是：父慈、子孝、兄友、弟恭。据《史记·周本纪》载，周公在平定三监和武庚叛乱后，封康叔于殷地，以加强对殷族“顽民”的统治。周公在代成王给康叔的诰文中，要求康叔以父慈、子孝、兄友、弟恭等宗法道德作为统治工具，认为“不孝不友”，就是“元恶大憝”，罪大恶极，应严加惩处，“刑兹无赦”。^{〔1〕}《易》中离卦有这样的爻辞：“九四·突如其来如，焚如，死如，弃如。”其大意是：有不孝子，则可以把赶出去。假如他还再来，则依罪之轻重可焚、可死、可弃。

春秋战国时期，诸子百家兴起，造就了我们哲学史上的第一个学术高峰，人们对道德赏罚的认识也从感性层面上升到了理性的层面。孟子认为，道德赏罚是基于内心的道德情感的内在制裁。荀子认为，社会道德的维系应当是内在制裁与外在制裁的结合。而韩非子则把所有的社会问题都归之于法律，走向了法律惩罚主义。他甚至赞同“刑弃灰于街者”。^{〔2〕}西汉董仲舒用“天道本原”的道德论证了道德赏罚的必要性，从而在人罚之外，又加上了无处不在、无事不明的“天罚”。《北齐律》宣布了“重罪十条”即反逆、大逆、叛、降、恶逆、不道、不敬、不孝、不义、内乱，并规定凡犯其中之一者，若不在八议、上清、赎免之列，一律予以严惩。显然，这“重罪十条”有一半

〔1〕 尚书·康诰

〔2〕 朱贻庭，中国传统伦理思想史，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9，185